

《大明会典》： 集古代官修政书之大成

□ 张 鑫

在中国历史长河中,《大明会典》堪称承前启后,集历代官修政书之大成。与此前官修的《唐六典》相比,《大明会典》体量更大、内容更丰、条理更细;与私修的《通典》《通志》《文献通考》等相比,《大明会典》的权威性、系统性、应用性则更强。要言之,它是由明代官方主持修订,综合详述本朝典章制度的政书法典。

修撰历程

明王朝对编修工作极为审慎重视,从草拟到定稿历程长达百余年,最终于万历十五年(1587年)刊行天下,过程大体经历了洪武奠基、弘治启修、正德重校、嘉靖续修、万历定稿等5个阶段。

朱元璋非常重视在统治上的建章立制。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他以《唐六典》为蓝本,编定了《诸司职掌》,记载了从开国到当年所创置的各种主要官职制度。这是明王朝首次尝试以成文法典作为中央官署的权力规范和运行准则。但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态势的变化,面对诸多新事务、新现象、新领域的不断涌现,体量单薄的《诸司职掌》显然难以涵盖并应对。加之,洪武后累朝典制散见叠出,均未及汇编,不足以供广大臣民遵照执行。于是,明孝宗朱祐樑在弘治十年(1497年)敕命大学士徐溥等在《诸司职掌》的基础上系统增补完善,5年后修成,御赐书名为《大明会典》。但遗憾的是,该书一直深藏宫廷大内未及颁行于世。

正德四年(1509年),明武宗朱厚照命大学士李东阳等对弘治《大明会典》进行重校,并基本确立了全书的体例,亦称《正德会典》。明世宗朱厚熹执政时期,对《正德会典》又进行了2次增补,增幅多达53卷,世称《嘉靖续纂会典》,但也未颁行。直至万历四年(1576年),明神宗朱翊钧任命帝师兼首辅大学士张居正为总裁,重修《大明会典》,历时11年后终得正式刊行天下,世称《万历重修会典》。该书共计228

卷,增补了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至万历十三年(1585年)间各部院寺监衙署事例。其首卷为宗人府,其下依六部、都察院、六科与各寺、府、监、司等为序,共计文职衙门226卷。另编录武职衙门2卷,分叙五军都督府和锦衣卫等22卫,各武职之下多系有田土、户口、驻军、粮饷等详细统计数据。

特点与价值

回顾《大明会典》的修订全过程,彰显了诸多鲜明特征。一是全书由官方主持编修。皇帝亲自任命组建专班,以内阁大学士领衔督导,助以翰林院、詹事府等清贵词臣参编,能够及时调集朝廷各类资料并不断更新汇编。二是全书体系体例严密。以中央衙门品秩高低亲疏为序,先文后武、以文为主,地方衙门附于中央衙门之后、南京衙门附于北京衙门之后,分门别类逐年将各自职掌权责系于其后。三是全书资料来源权威,均调取于当时各部院寺监与地方往来的各项官方文书、档案文件、现行条例等,都是有关明代国政的第一手文献,弥足珍贵。因此,该书一经刊出便被朝野上下奉为“国朝典制”之圭臬,史称“以昭一代之章程,垂万年之成宪”;也是目前研究明代典章制度、行政法规、运行机制、管理细则等领域最重要最常用的原始资料。但学界对该书文本的性质却始终莫衷一是,呈现“行政法典”“法律汇编”“典制史”“会典体史书”等众说纷纭之势。

万历八年(1580年),领銜重修《大明会典》的张居正明确表示,“窃以《会典》所载,乃昭代政治之大经大法”,将《会典》定位为国家制度法典。清代官方在乾隆《会典·凡例》中亦接颺其说,认为:“《会典》以典章会要为义,所载必经久常行之制。兹编于国家大经大法,官司所守,朝野所遵,皆总括纲领,勒为宪书。”显然,明清两代官方是将《会典》纳入国家律法谱系之中,并赋予其类似“母法”的地

位。因此,不能将《大明会典》简单视为有明一代典章制度的官方史书或史料汇编,而忽略了它指导国家日常行政、规范各类衙署运行的律法功能。

但如果完全用现代意义上的法学概念去解读《大明会典》,认定其为“行政法典”,似乎也难以成立。毕竟《大明会典》中不仅记录了大量现行的行政律令、规章制度,还保留了大量前朝无所不包的“祖宗成法”“先帝谕旨”,以及各部门原订规章及其前后变化过程,涉及国家政治经济军事文教礼制诸层面。这些都绝非单一“行政法典”所能概括。故而,《大明会典》实质上应是开创了“会典体”的国家制度法典。此后,由《大明会典》所创设的相关体例,为清代所沿袭,先后刊印了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光绪5朝纂修的《大清会典》,以及相关《则例》《事例》等一系列衍生成果,形成了蔚为大观的“会典体”政书门类。

治国理念

正是由于《大明会典》被明代最高统治者赋予的地位,因此它在明代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既是朝廷一切机构设置调整的法源基础,也是国家日常公务运行的工作指南。众所周知,朱元璋为了避免权臣专断,废黜了在中国长达1500余年的宰相制度,“自是中书之政分于六部,彼此颃颥,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原来由中书省下辖的六部直接听命于皇帝,从原来的公务执行机构一跃成为中枢决策体系的主干,且各自为政,互为制约。而《大明会典》的内容体例,则深刻地反映出这一重大政治变迁,不再以食货、选举、职官等具体事务门类来汇编材料,而是以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等中央官衙为经,再辅以相关章程法令、事例准则、典礼仪制为纬。比如,居“六部之首”的吏部“掌天下官吏选授勋封考课之政令”,下设文选、验封、考功、

稽勋四大清吏司,肩负天下文职官吏举荐、迁转、考核、封赏、赠谥等重大人事权。其长官吏部尚书,更号称“七卿之长”,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是足以与内阁首辅大学士、司礼监掌印太监相抗衡的明代“政治三巨头”。

同时,为了防范约束庞大的外朝行政系统,统治者在修订《大明会典》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分权制衡”的理念,建构了以六科给事中与十三道监察御史(合称“科道言官”)为核心的国家监察系统。根据《大明会典》的设计,六科给事中专注于程序监督,不仅可以对皇帝的诏令制敕进行审查复核,如有不当可直接封还;而且分别对应六部,专责对各级各类奏稿文案的形式与内容进行稽查,稍有谬误即缴还重拟。而十三道监察御史主要职掌在于行政监察,从中央到地方各级衙署如有任何施政违失,他们便可公开上奏弹劾,甚至被授权可以“捕风捉影”“风闻言事”,“天下贪官污吏、强军豪民所忌惮者,惟御史耳”。即便如吏部也得礼让三分,因为科道官参与选拔高级官员的廷推,分食了吏部的举荐权,并对吏部其他人事权进行过程性监察。

此外,监察御史还承担各种差遣任务,有内差、外差和大、中、小差之分。所谓内差,包括两京副卷(审核行政文书),巡视京营,监临乡试、会试及武举考试,巡察京中各处要地等;而外差则有巡按、清军、提督学校、巡盐、茶马、巡关、屯田等项。这些差遣又可根据任务的轻重缓急,划分为大差、中、小三等。其中巡按为大差,系御史外差任务中最为重要的职衔,“代天子巡狩”四方,得以“大事奏裁,小事立断”,是明廷中央对地方实施巡视监察的重要手段之一。



延,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推动重点领域监督机制和制度建设。强化正风反俗教育,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与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家风教育融合,健全以案说德、说纪、说法、说责机制,营造崇廉贪耻的社会氛围。

强化自我监督,接受人民监督。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是两种主体不同但又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监督形式。只有实现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有机统一、良性互动,才能推动党的自我革命开创新局面。新征程上,贯彻“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既要强化党的自我监督,也要注重依靠人民监督。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使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党的自我监督的强大合力。注重发挥人民监督作用,不断拓展群众监督的路径和渠道,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人民至上理念,紧紧扭住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个关键,认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依靠群众、为了群众,把听取、回应群众监督意见建议的过程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过程,确保永远得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

全面从严治党的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我们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自觉践行“九个以”的实践要求,以锐意进取的精神状态、脚踏实地的务实行动,将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作者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组长)

费孝通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指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是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明代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巩固和发展的重要时期,秉承天下一家、华夷无间的观念处理民族事务,在“大一统”观念的指引下,明朝既充分尊重各地区、各民族的风俗传统,又结合时代需要推行特点鲜明、灵活多样的卫所制度。在明代,卫所制度不仅是一项军事制度,还是一种疆土管理体制。多种类型的卫所设置,奠定了明代各民族交往交流的基调,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融合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新发展。

卫所制度与疆域管理

明代的疆土管理可分为两大系统,一是隶属于行政系统的六部一布政使司一府州县,二是属于军事系统的五军都督府一部指挥使司一卫所,两大系统各有分工,互不统属,又有密切关系。卫所可分为在内卫所(京师、京城)和在外卫所(沿海、沿边和内地卫所)等两大类,它们不同程度地拥有人口、土地、财政、司法、民政等独立的管辖权。因此,卫所拥有与府州县高度相似的管辖权,卫所的独立辖区属性在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体现得尤为明显。以此为基础,明朝利用卫所制度处理边疆和民族事务,从而促进统一多民族国家不断巩固与发展。

在边疆地区建立屯种和戍守相结合的卫所,军事目的是通过部署武装力量来安定社会秩序,政治目的是更为有效地管理边疆。如在辽阔的东北地区,没有设置省府州县,而是设置了以汉族世袭军户为主体的辽东都司,又设置了以女真为主体的奴儿干都司,建立兀者卫、斡朵伦卫等若干羁縻卫所,来管理东北更边远地区的民族。在西北边疆的许多地区,明朝也不设府州县,通过陕西行都司下辖卫所进行管理,在更为边远的地区,则设置了哈密卫等关西七卫。西南地区的云南、贵州、广西和四川等地,因少数民族众多,因地制宜地设置了多种类型的卫所。既有内地卫所,也有军民卫、军民府,并结合土司制度将当地部族与全国迁徙而来的汉族军人编入卫所,分地屯戍,形成大杂居、小聚居的民族分布格局。卫所的设置实现了对各地区灵活有效的管理,尽量避免了各民族间的直接冲突,促进了各民族之间交往和交流。

在西藏和青海地区,明朝继承并发展了元朝军民合一、尊重宗教信仰的制度。明中央升朵甘、乌思藏二卫为行都指挥使司,其基层建置不断完善,皆由明中央敕封当地首领担任地方长官,体现了多元统于一体的关系。边疆地区的羁縻卫所在政治上保持与明朝敕封、监督管理关系,在经济上主要通过朝贡和互市等形式保持密切联系。例如西北地区的回青料是吐鲁番前来朝贡贸易的重要物资;海东青、人参、皮草是东北地区羁縻卫所朝贡的主要物品。乌思藏、朵甘斯都司不断派遣使臣向中央朝贡,一直持续到明朝灭亡。

可以说,由于卫所制度具有军政合一的特质,不仅灵活有效地管理边疆和民族地区,也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卫所制度与人口流动

明初就在全国各地普遍建立卫所,是为了尽快稳定政局,恢复和发展经济。设置卫所,是对明朝全国人口进行大规模的调动,客观上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

首先,明代卫所里安置了成千上万军人,他们在当地生活,让各民族之间得到了充分的交往和交流。明朝把元朝原来的蒙古人、色目人、回回人、女真人等编入全国各地的卫所里,特别是与汉族混编在一起,形成了新型的民族关系。据《明太祖实录》记载,徐达北伐中原时,“所过郡县,元之省院来降者甚多”“以少壮者隶各卫为军”。洪武二十年(1387年),前元朝重臣纳哈出归降,所辖的数十万军人被编入辽东都司、北平行都司下辖的卫所。在西北多民族聚居区,有许多当地的少数民族被安置或编制在卫所里。万历时曾任内阁首辅的叶向高在《四夷考》中说:“国初,虏降者皆处以边地,谓之土达。”西南地区卫所实行土、流参治,大量迁徙而来的汉族武官与当地土司一起,共同管理边地社会。

其次,卫所制度的实施带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的军事移民。以汉族为主体构成的在内卫所与在外卫所,无一不是从全国各地抽调军人组成的,所以卫所的军事移民属性非常突出。在卫所里,不仅军人世袭,他们的妻儿甚至兄弟也要在当地落户生根,成为当地的永久居民(明前期个别军事调动除外)。从人口流动上讲,明朝设置卫所实质是以汉人为主体的军事移民,卫所军士的改调加速了王朝内部的人口迁移。洪武二十

明代卫所制度与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 刘 森 彭 勇

七年(1394年),福建福宁卫调入了浙江观海卫,原在福建地区的人口定居到了浙江地区。同年新设四川行都司时,大批卫所官军从陕西调入四川。明朝充军“南人戍北、北人戍南”的原则,也加剧了人口的南北流动。这深刻地改变了元代以来各民族的地区分布格局,呈现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新形态。

卫所制度与民族交融

明朝设置卫所戍守地方,卫所辖区内外的各民族密切交往,他们不仅在生产生活方面的共同性不断增强,其族群身份、价值观念和文化认同也在不断增强。

一是安置在内地卫所的少数民族官员和士兵(“达官”),与普通汉族官军一样,是明朝军事力量的重要组成。他们分散在全国各地,四处征战,屡立战功并获得军功爵位。例如吴允诚(蒙古名把都帖木儿),永乐初归顺明朝,并积极参与明朝的军事活动,永乐十年(1412年)因军功被封为恭顺伯。长期生活在北直隶保定、定州的达官军,到明中期改为“忠顺军”,组建了“忠顺营”,积极参与京畿地区的征战戍守,其中的中高级武官均由少数民族担任。明朝末年,忠顺军依然对明朝保持高度认同,为保卫明王朝浴血奋战,完全融入到中华民族大家庭之中。

二是各民族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不断增强。长期生活在卫所内部、定居于内地的少数民族,其姓名汉化非常普遍。从现存丰富的明代武职选簿来看,卫所内“达官”改为汉人姓名一般是在武职承袭的第二辈至第四辈。换言之,弘治年间绝大部分达官姓名上的民族特征已经消失。正統年间,明朝在全国卫所设立卫学,教习武官子弟,主要学习内容是中国传统的“四书”“五经”和儒家纲常伦理等。明朝要求土官应袭子弟须接受儒家教育,《明宪宗实录》说:“令土官衙门各遣应袭子于附近府分儒学读书,使知忠孝礼仪。”西南、西北的众多土官家族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形成纂修族谱的传统。受卫所移民以及汉族军人长期屯驻的影响,边地民族逐渐学习到传统儒家文化,在四川、贵州、云南、广西、甘肃等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地方志书中,经常出现“与中州争光”“其埽中州”的表述。

卫所制度是明朝维护边疆稳定、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手段,是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的重要载体。道光《贵阳府志》评价卫所制度对明代民族交融的贡献,“明设卫所,所以屏藩州县,又以处功臣世禄也。故自指挥下至旗卒咸袭替,与国同休戚。厥初调守,实五方九域之人,时移世嬗,新同土著。况又咸设卫学,就近乡举,久之且自忘其为他乡侨寓矣”,就说得很有道理。明代中后期,卫所的独立性逐渐被破坏,卫所不断“民化”并逐渐归并于州县。但卫所制度奠定的民族互嵌格局已然成型,各民族之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交融不断加深,边疆地区的国家认同和文化认同不断提升,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愈发巩固。

(上接1版)“九个以”的实践要求贯通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三个重大问题。我们党对“三个重大问题”的深刻认识和思考把握,是“九个以”的实践要求的思想基础和逻辑起点;“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是对“三个重大问题”规律性认识的实践转化和行动要求。贯彻落实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就要从整体上学习、整体上领悟、整体上把握,就要把为什么、为什么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贯通起来,坚持辩证思维,准确把握精髓要义,确保领会到位、贯彻到位、落实到位。

“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有着深层次的战略思考,涵盖了推进自我革命的根本目的、主攻方向、有效途径、强大动力等内在要素,是紧密联系、相互贯通、内在统一的有机整体。从根本要求看,“九个以”立足全局根本,从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阐述了党的自我革命的政治保证、使命任务和指导思想,回答了开展自我革命的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问题,是深入推进自我革命的政治原则和政治保障。从目标任务看,“九个以”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跳出历史周期率、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方面作出战略部署,明确了党的自我革命的目标方向和途径载体,是深入推进自我革命的行动准则和方向指引。从关键举措看,“九个以”从锻造坚强组织和建设过硬队伍、正风肃纪反腐、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等方面,阐释了自我革命必须把握的关键要害、突破关隘和动力源泉,指明了深入推进自我革命切实可行

的实践方法,是深入推进自我革命的科学策略和有效举措。

深入贯彻“九个以” 实践要求的工作思考

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要怀着深厚感情、坚定信仰、强烈使命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把思路举措搞得更加严密,把各方面工作抓具体、抓深入。

坚持政治统领,强化理论引领。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新征程上,深入贯彻“九个以”的实践要求,要进一步推动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推动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时刻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着眼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战略意图和决策初衷,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在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功夫,督促推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两个维护”落实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各方面全过程。

坚守政治目标,把准主攻方向。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指向的是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着眼的